

合同编号：郑大-竞磋-2023-0024

郑州大学河南省教育信息安全监测
中心省教育系统威胁大数据分析日志
接入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大学河南省教育信息安全监测中心省教育系统威胁大数据分析日志接入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郑大-竞磋-2023-0024）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 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详见附件 1，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元整（¥547000.00 元）。

供货内容的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总价中包括软件购置费（含授权费）、开发服务费、安装部署费、调试费、各类检测费、运行维护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交货期 |
|----|-----------------------------|----------|----|-----------|--------|
| 1 | 日志接入系统（安恒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平台软件 V2.1） | 10000.00 | 50 | 500000.00 | 30 日历天 |

| | | | | | |
|----|---------------|----------------------------|---|----------|--------|
| 2 | 威胁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升级 | 47000.00 | 1 | 47000.00 | 30 日历天 |
| 总计 | | 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元整 (¥547000.00 元) | | | |

三、服务约定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 2、交货地点：郑州大学南校区省教科网网络中心。
- 3、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四、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基本要求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与项目建设部门签订《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附件 3)和《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4)。

(2)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招标标书要求的产品，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标准集、需求说明书、数据表结构、系统详细部署文档、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全部接口技术文档、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等)，以及系统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和数据资源的电子文件。

(4)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有关技术培训。

(5)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等。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7) 本项目中甲方定制开发部分，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8) 其他:

2、 项目人员配置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经理带队的不低于3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实施期驻场人员不应少于1人，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1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

(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其他:

3、 进度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并按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

4、 开发管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能够对项目进行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5、 文档管理

乙方应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系统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

6、 用户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维护和使用的全过程。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开发工具、软件使用和后期维护等。

(1) 培训内容

1)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研发管理培训，即项目开发的各阶段技术培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等。

2)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2) 培训要求

- 1) 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中文授课。
- 2) 乙方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 3) 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3) 培训方式

乙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不限于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7、 产品运行支持与服务保证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后，乙方 2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直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及相关资源正常使用。

五、验收标准、方法

1、 成品通用类软件（例如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数据库、防病毒软件、开发工具类软件等）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由乙方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安全合格报告或证书。
- (2) 由乙方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安装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结算费用按照阶段进行相应的比例支付，具体如下：

- 1) 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519650.00 元）；
- 2) 优化服务期三年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質量进行阶段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 27350.00 元）。

七、免费质保约定

- 1、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三年年，质量

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全年无休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安全运维监测和告警服务，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乙方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和病毒扫描，及时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规划，备份重要数据，升级系统和安装补丁等。

3、 其他：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1、服务内容

1)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商 3 年（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运维、优化、升级以及非模块级的功能需求变更、部署结构变化等服务。

3) 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 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4)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5) 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 乙方承诺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2、响应方式和响应时间

| 故障级别 | 响应时间 |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 解决时间 |
|--|-----------------|-----------|------|
|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和安全隐患。 |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 小时 |
|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 |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8 小时 |

| | | | |
|---|-----------------|-----------|-------|
| 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 | | |
| III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12 小时 |
| IV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即时 |

3、响应电话：客户服务热线：400-6059-110；技术支撑：刘鹏
13271586216，徐军伟 18838063301；

4、质保期外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质保期外的 有偿 服务，所提供服务和质保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质保期外服务须另行签订合同。

九、履约担保

无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投标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




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10份，甲乙双方各4份，招标代理公司2份。

5、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电话：0371-6778150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
电话：0571-288609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户名：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1905187410303
签订日期：2023.7.20.


签约地点：河南郑州

附件 1:

供货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主要功能性能描述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1 | 日志接入系统 | <p>1、性能说明：日志处理能力 2000EPS，峰值 4000EPS，支持 20 个日志源的同时接入能力；</p> <p>2、提供全中文 Web 管理界面，无需安装任意客户端软件或插件，能独立完成审计日志接入，不依赖于设备或系统自身的日志系统；</p> <p>★3、支持 kafka 日志接收转发、大数据安全域同步、沙箱报告转发等大数据联调功能；Kafka 收发支持 SSL 加密，支持复杂场景的解密开发；</p> <p>4、日志转发与存储支持数字签名，数字签名支持 SM3 和 SHA256 等；</p> <p>5、可通过接收协议限制日志接收速率，包括 Http 接收、syslog 接收、SNMPtrap 接收、TCP 接收、WMI 接收、aliyun 接收；</p> <p>★6、支持通过界面自定义字段方式实现与任何可开放第三方平台的数据对接，快速满足第三方平台个性化分析和对接需求；日志支持文本方式输出给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共享；</p> <p>7、支持 Syslog、SNMP Trap、HTTP、ODBC/JDBC、WMI、FTP、SFTP 协议日志收集；支持阿里云 SLS 日志的采集；</p> <p>8、支持使用代理 (Agent) 方式提取日志并收集，安装包支持界面下载，且安装支持可视化向导。支持对 Agent 进行统一管控，包括卸载、升级、启动及停止操作，支持将日志收集策略统一分发；</p> | 1 | 项 |

| | | | |
|--|--|--|--|
| | | <p>9、支持目前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支持常见的虚拟机环境日志收集，包括 Xen、VMWare、Hyper-V 等；</p> <p>10、支持对日志样例可进行划词辅助解析，一键生成正则表达式；支持解析规则能以界面列表形式显示，可了解解析耗时、解析成功或失败次数等信息；支持关联规则能以界面列表形式显示，能够了解触发次数、最近一周监控状态等信息；</p> <p>11、可对日志进行细粒度解析，解析后的日志根据具体日志包含但不限于：日期、发生时间、接收时间、设备类型、日志类型、日志来源、威胁值、源地址、目的地址、事件类型、时间范围、操作主体、操作对象、行为方式、技术动作、技术效果、攻击类型、特征类型、协议、地理信息等；</p> <p>12、具备安全评估模型，评估模型基于设备故障、认证登录、攻击威胁、可用性、系统脆弱性等维度加权平均计算总体安全指数。安全评估模型可以显示总体评分、历史评分趋势。安全评估模型各项指标可钻取具体的评分扣分事件；</p> <p>13、支持日志备份自动传送到远程服务器；支持从远程仓库恢复数据；可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包括系统日志保存期（天）、磁盘使用率百分比等策略；</p> <p>14、支持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分析事件是否存在威胁，并形成关联事件；</p> <p>15、根据三权分立的原则和要求进行职、权分离，对系统本身进行角色定义，如管理员只负责完成设备的初始配置，规则配置员只负责审计规则的建立，审计员只负责查看相关的审计结果及告警内容；日志员只负责完成对系统本身的用户操作日志管理；</p> | |
|--|--|--|--|

| | | | | |
|---|-------------|---|---|---|
| | | <p>★16、支持采用解决方案包上传对系统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无需代码开发。</p> <p>17、支持分布式部署，支持页面一键添加子节点，自动进行绑定添加，日志接入可以选择同步日志范围，按需转发数据；支持集中式管理和升级模式；</p> <p>18、本地应急响应时间 2 小时；</p> <p>★19、提供日志接入系统 2 年授权及维保服务。</p> | | |
| 2 | 威胁大数据分析平台升级 | <p>★1、提供原有威胁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 2 年质保升级服务，含软件升级及规则库升级等，提供服务承诺函；</p> <p>2、支持实现日志统一管理与安全预警分析；加密日志解析分析；</p> <p>★3、支持实现不同场景来源的数据在威胁大数据分析平台相互独立且相互隔离，系统支持地址冲突识别；</p> <p>4、支持实时监控和告警提醒，支持因各种网络环境复杂因素导致数据接入异常或者无数据接入时，平台系统可及时告警提醒，保障数据通畅；</p> <p>5、支持划分不同场景的业务管理权限；</p> <p>★6、日志接入系统至威胁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传输支持数据防篡改和数据加密传输；</p> <p>★7、提供威胁大数据分析平台日志分析引擎存储空间扩容，96T；</p> <p>★8、完成 30 个单位的日志接入。</p> | 1 | 项 |

附件 2: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制造厂 (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质保期 | 备注 |
|----|--------------------------------------|-------------------|------------------------|----|----|----------|-----------|---|----|
| 1 | 日志接入系统 (安 恒明御综合日志审 计平台软件 V2.1) | DAS-LOG- 300-C | 杭州安恒信 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 套 | 50 | 10000.00 | 500000.00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商 3 年 (不少于三年) 的 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 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计算 | 无 |
| 2 | 威胁大数据分析平 台系统升级 | 安恒信息 升级服务 | 杭州安恒信 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 项 | 1 | 47000.00 | 47000.00 | 乙方承诺提供威胁大数 据分析平台系统 2 年质 保升级服务, 含软件升 级及规则库升级等。质 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 日起开始计算 | 无 |

附件 3: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 郑州大学河南省教育信息安全监测中心省教育系统威胁大数据分析日志接入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 承担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中留有或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 如果发现其软件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时, 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保障所提供软件产品的自身安全和稳定运行, 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攻击, 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因软件产品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包括法律、经济等) 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当为其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开发框架、第三方组件、容器等持续提供安全维护, 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外, 均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六条 如果软件产品涉及密码技术的应用, 应确保密码的使用符合国家密

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软件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和系统运行需要，制定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与程序等。

第九条 软件产品应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账户管理日志、登录认证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等；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软件产品，还应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所有日志记录留存应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

第十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密码策略、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补丁修复等方面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责任，包括：（1）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无关的软件；（2）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访问，并向甲方报备访问的 IP 地址；（3）在软件产品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任何操作；（4）做好所属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5）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责任相关要求；（6）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1）对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2）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 乙方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甲方

1

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的网络安全责任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附件 4: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 郑州大学河南省教育信息安全监测中心省教育系统威胁大数据分析日志接入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 对所接触到来源于甲方以任何方式获取、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 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 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结构等, 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 与运维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 但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第三条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

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

第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第六条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第七条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在知悉该保密协议前，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第八条 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第九条 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若违反本协议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行为并要求其消除影响，视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后果严重者，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向司法机关报案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2023-05-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河南省教育信息安全监测中心省教育系统威胁大数据分析日志接入建设项目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大学河南省教育信息安全监测中心省教育系统威胁大数据分析日志接入建设项目 |
| 采购编号 | 郑大-竞磋-2023-0024 |
| 中标(成交)价 | 547000元(人民币) 伍拾肆万柒仟元整(人民币) |
|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 90个日历天 |
|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李润知 18530017799

特此通知。



中标单位签收人:徐军